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现金分红回报。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一致性、连续性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续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要求。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，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较为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5.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的议案》

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（2023—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契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 禾 叶忠明 李志军

2023 年 4 月 19 日